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明荣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		
电话	0791-88194572		
电子信箱	hengda00259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综合性工业设备防磨抗蚀产品生产和技术服务的龙头企业,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根据工业系统设备、燃料的种类,基体材质,磨损腐蚀的介质、方式、程度,现场工况、施工条件等不同情况,为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提供集防护材料、个性化防护方案设计、工程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综合防护方案。通过本公司提供的防护服务,预防和修复基体表面磨损腐蚀,延长工业系统设备的使用寿命和提高运行的稳定性,消除因设备失效而引起的安全隐患,减少非正常停炉、停机、停产。目前主要产品包括HDS电弧喷涂、火焰喷涂、等离子喷涂、MT系列耐磨陶瓷、MC系列耐磨材料、硬面堆焊修复、CMT焊接、环保工程(噪声治理)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产品+技术工程服务"的综合型企业,公司不仅能够进行防磨抗蚀材料的研发、生产,同时具备相关施工设备的改装能力,并能够提供现场整体施工方案的设计和执行。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经营环境及行业状况分析"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因受国家工业结构持续调整,部分相关服务领域产能实施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企业产量和效益均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导致对设备和系统维护检修的费用投入受到压缩,从而对我公司业务形成相应的联动效应。另外,常规电弧喷涂、不定性耐磨材料等产品因市场准入机制尚未完善,导致许多作坊式企业涌入,以低价冲击扰乱市场,原有利润空间受到压缩。

针对上述因素,公司一方面进行深入改革,实施全面项目管理机制,调整业务激励模式,优化营销服务网络,实施项目化工程管理和降本增效等措施,提高企业竞争优势。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客户应用领域,加大对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力度,升级工程装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技术和产品,坚定地往高端防护领域市场进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47,575,260.39	185,142,770.19	-20.29%	254,327,45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21,569.28	-66,454,598.92	121.25%	4,844,46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12,809.51	-76,634,119.69	33.56%	1,538,45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7,921.42	-6,119,398.41	608.84%	-19,350,24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2539	121.35%	0.0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2	-0.2539	121.35%	0.0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9.27%	11.27%	0.64%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922,948,350.33	928,472,518.22	-0.59%	952,668,32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8,312,638.99	700,128,150.41	1.17%	751,082,865.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189,793.33	32,864,268.36	33,211,842.58	51,309,35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6,078.62	-5,061,654.18	-10,477,609.86	25,664,75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3,583.37	-5,497,521.07	-14,086,847.93	-21,674,85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6,319.60	3,854,354.81	10,617,036.89	21,222,849.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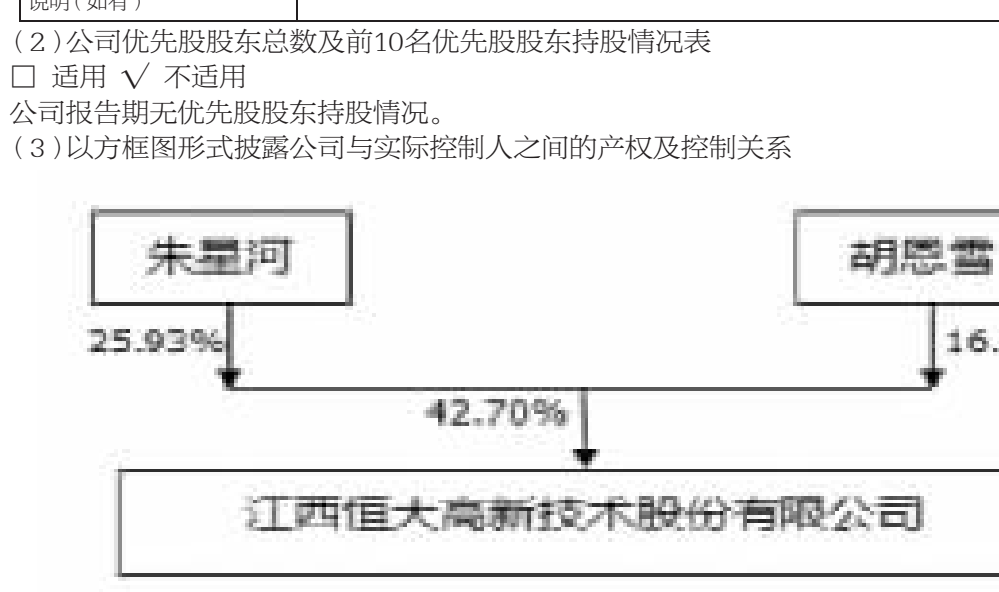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朱星河	境内自然人	25.93%	67,549,281	50,661,961	质押	54,960,000
胡恩雪	境内自然人	16.77%	43,681,069	41,029,852	质押	30,000,000
朱光宇	境内自然人	6.15%	16,009,012	0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4号私募基金	其他	5.01%	13,050,020	0		
黄玉	境内自然人	4.61%	12,000,000	0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PHC大宗3号基金	其他	4.23%	11,025,400	0		
胡家铭	境内自然人	2.30%	6,000,000	0		
胡炳恒	境内自然人	2.30%	6,0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5,248,108	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1%	3,668,03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之间法律关系为朱星河与胡恩雪为配偶关系,朱星河与朱光宇为父子关系,胡恩雪与朱光宇为母子关系,朱星河与黄玉为舅甥关系,胡恩雪与胡炳恒为姐弟关系,胡炳恒与胡家铭为父子关系。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朱星河、胡恩雪、朱光宇、黄玉、胡炳恒、胡家铭外)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4号私募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是公司不平凡的一年,是变革年,是上下一心,从严治企,精细管理的一年。一年来公司对防磨抗蚀传统产业实行独立核算的事业部制管理,各部门实行管理费用包控制,优化调整人员,导入增量绩效考核办法,降本增效取得一定成效;同时借力资本市场,收购兼并,积极布局互联网营销产业,全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入14,757.53万元,比上年减少2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2.16万元,比上年增长121.25%;公司总资产92,294.84万元,比上年减少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0,831.26万元,比上年增加1.17%。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而利润指标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及子公司恒大新材料全部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业务管理方面:面对防磨抗蚀传统产业经营业绩逐年下滑的情况,从客户、公司与员工共赢的目标出发,裁撤合并部门,调整组织机构,理顺管理关系,优化管理团队;推行贯穿整个项目流程的铁三角项目化管理机制,收效显著。

工程管理方面:配套公司管理变革,积极推行"铁三角"项目化管理,提高了沟通效率;试行项目经理、施工队长享受项目的利润分成机制,激发工程管理人员的工作热情,圆满完成了全年475次施工任务。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获批国家发明专利4项;公司主导的电力行业的行业标准《循环流化床锅炉受热面防磨喷涂技术规范》12月1日公布实施;《垃圾焚烧炉专用药芯电弧喷涂丝材》喜获中国专利产业化奖;全年完成技术创新项目22项,其中公司研发的非晶抗磨丝材已经接近美国同类产品水平、HDS-70打底丝材自制项目也进入推广应用、新开发的炉内燃气电弧喷涂技术比HVOF性价比更高。

货款催收专项工作:采取"铁三角"项目化管理、项目利润提成政策等措施,各环节都自动强化货款回笼风险的评审,并加快项目验收单等票据的传递,实现全年回款为1.362亿元,且当年货款回笼率达56.8%,比往年高出8%左右。

资本运作方面: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排名领先,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丰富公司业务结构,改变主营业务过于单一的盈利模式,构建公司互联网营销主业的新体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截止本年报公告日,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目前正在办理相应的资产交割程序。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喷涂工程(HDS)	68,669,271.29	52,144,824.13	24.06%	-16.57%	-13.57%	-2.64%
内衬工程(MC)	16,530,704.22	13,305,496.28	19.51%	-35.14%	-28.72%	-7.26%
贸易	28,448,809.63	15,966,061.03	43.88%	-38.40%	-59.14%	28.48%
降噪工程	20,468,228.12	18,574,138.45	9.25%	60.08%	86.03%	-12.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4,757.53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3,756.75万元,降幅20.29%。主要是因受国家工业结构持续调整,公司主要客户企业产量和效益均不同程度受到影响,导致我公司业务形成相应的联动效应。

本年度营业毛利率26.94%,同比上升2.6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报告期租金及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增加导致毛利率上升。

本年度销售费用2,120.16万元,同比上升 488.37万元,销售费用率14.37%,主要由于开拓新市场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本年度管理费用5,200.89万元,同比上升410.09万元,升幅 8.56%,主要是由于重组项目所支付的中介咨询服务费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本年度财务费用351.79万元,同比减少138.34万元,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减少及利率下降影响所致。

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2,290.35万元,同比减少17.36万元,主要是由于:(1)上年度计提单项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836.28万元,本年度未计提;(2)应收款项由于账龄加长,本年度较上年度新增坏账计提1,882.65万元;(3)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63.73万元。

本年度利润总额895.07万元,同比上升113.13%;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1,412.16万元,同比上升121.25%,主要是由于本期转让参股公司北京信力筑正及子公司恒大新材料全部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4月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彭元先生、彭丁带先生、李汉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7,575,260.3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21,569.2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22,948,350.33元, 较年初减少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08,312,638.99元, 较年初增加1.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自2016年4月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增发即将开始实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为了保证公司增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 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 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1)恒大高新浦发银行授信5000万元: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等各类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与浦发银行授信期一致。

(2)恒大高新工行授信2000万元: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山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为信用,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等各类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与工行授信期一致。

(3)恒大高新招行授信10000万元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壹年,使用方向为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叁仟万元、其余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承兑保证金为50%,国内信用证保证金为50%,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本决议有效期与招商银行授信期一致。

(4)恒大高新建行授信6000万元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都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由朱星河和胡恩雪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本决议有效期与建行授信期一致。

(5)恒大高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授信2000万元

公司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等各类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与兴业银行授信期一致。

(6)恒大高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授信5000万元

公司向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由朱星河和胡恩雪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本决议有效期与中信银行授信期一致。

(7)恒大高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授信1000万元

公司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单笔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方式为担保,由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决议有效期与北京银行授信期一致。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朱星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审计费用根据 2017年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大高新: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财务报告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大高新: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10:00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7年4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自2016年4月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增发即将开始实施。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为了保证公司增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 2016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规合法,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建议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审计费用根据 2017年审计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大高新: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20号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00元。截止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9,517,022.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482,977.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37号的验资报告。

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0,010,096.84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73,690,008.85元,其中:超出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29,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注册全资子公司20,000,000.00元、投资参股公司43,810,800.00元(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倒班楼项目支出20,023,655.95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230,855,552.90元(含补充流动资金103,371,972.56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849,090.38元(含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累计(24,056,122.20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259,090.38元,定期存单为30,59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5月5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山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天宝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2011年6月16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6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30,849,090.38元,见下表 :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存放银行	帐号	存款方式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工行南昌市青山湖分理处	1502209429024800728	募集资金专户	215,292.11	67.30
			定期存款	7,000,000.00	
2	建行南昌市洪都支行火炬分理处	36001051260059009888	募集资金专户	3,171.38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3	中行南昌市高新支行	194711840081	募集资金专户		
			定期存款		
4	招商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791900036610502	募集资金专户	131,093.38	130.88
			定期存款	6,000,000.00	
5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3501014160001803	募集资金专户	1,149,338.53	66,037.12
			定期存款	8,000,000.00	8,590,000.00
6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天宝支行	64040154500001012	募集资金专户	52,842.30	192,855.08
			定期存款	8,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40,551,737.70	30,849,090.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1、公司"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非金属防护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6,996.50万元,非金属防护产品是公司主营防护产品之一,公司通过对关键设备的更新改造,产能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鉴于"非金属防护项目"的下游钢铁、水泥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终止募投项目"非金属防护项目"的实施。

2、鉴于金属系列防护项目的下游钢铁等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加之公司通过对金属防护项目的材料生产和工程施工环节部分关键设备的更新改造,已使原有产能得到一定程度提升,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因此,如果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造成由于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会导致公司扩大的产能不能完全有效的消化,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金属防护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整体投资概算进行了调整,缩减了投资概算,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为金属防护项目、非金属防护项目提供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服务,由于此前非金属防护项目已终止实施,金属防护项目缩小投资规模,因此需相应调整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和整体规模,以实现与相关项目的匹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整体投资概算进行了调整,缩减了投资概算,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非金属防护项目"终止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3,055.8万元人民币,与黑龙江省安达市仙浪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金5,55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55%,黑龙江省安达市仙浪科技有限公司占 45%;"非金属防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金属防护项目"原计划投资额8,515.7万元,调整后投资额4,581.69万元,调减3,934.01万元;"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额3,602万元,调整后投资额1,827万元,调减1,77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并承诺在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无

(三)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6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80,482,977.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0,09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5,432,863.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690,008.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97%									
金属防护项目	是	85,157,000.00	45,816,900.00	45,816,900.00	8,850,439.44	52,360,285.74	6,543,385.74	114.28%	2016年6月			否
非金属防护项目	是	69,965,000.00	1,622,236.50	1,622,236.50		1,622,236.50		100.00%	终止			是
技术研发中心注	否	34,65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531,704.58	29,881,055.09	-18,118,944.91	62.25%	2014年12月			否
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36,020,000.00	18,270,000.00	18,270,000.00	69,857.00	13,061,682.51	-5,208,317.49	71.49%	2016年6月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7,784,763.50	37,784,763.50		44,032,193.06	6,247,429.56	116.53%				否
投资子公司			30,558,000.00	30,558,000.00		30,558,000.00		100.00%	2014年1月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90,100.00	57,090,100.00		59,340,100.00	2,250,000.00	103.94%				否
募集资金小计		225,792,000.00	239,142,000.00	239,142,000.00	9,452,001.02	230,855,552.90	-8,286,447.10	96.53%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29,000,000.00	0.00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100.00%				
倒班楼支出	否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558,095.82	20,023,655.95	-1,976,344.05	91.02%	2014年12月			
投资全资子公司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100.00%				
投资参股公司	否	43,810,800.00	43,810,800.00	43,810,800.00		43,810,800.00	0.00	100.00%				
超募资金小计注	否	144,810,800.00	144,810,800.00	144,810,800.00	558,095.82	142,834,455.95	-1,976,344.05	98.64%				
合计		370,602,800.00	383,952,800.00	383,952,800.00	10,010,096.84	373,690,008.85	-10,262,791.15	97.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金属防护项目:因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需要,公司积极配合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用地规划调整,金属防护项目、非金属防护项目的原募投项目地块由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收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路以北、学苑六路以东工业用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对金属防护项目的投资进度造成影响。 2、非金属防护项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该项目已终止实施。 3、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因项目建设规模较原设计发生较大变化,经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1,335万元,从而建设周期相应有所延长。 4、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于金属防护项目建设期的延迟,且根据市场变化的情况,公司调整了营销及物流配送系统的布点设置和建设进度。 5、上述募投项目(除非金属防护项目)因公司主营业务环境的变化,适时作了相应的调整,目前已完成建设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金属防护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为超募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非金属防护项目"因其下游钢铁、水泥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终止"非金属防护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之议案》,同意将金属防护项目的实施地由原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以南、学院路以北(洪土国用【登高2011】第D009号工业用地,变更为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路以北、学苑六路以东工业用地块。土地使用证书编号:洪土国用登高(2012)第D124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818.89万元置换上述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当年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议案》,同意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80,482,977.03元的9.20%)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补充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技术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29,881,055.09元,尚余募集资金18,118,944.91元;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13,061,682.51元,尚余募集资金5,208,317.49元。 2、金属防护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因公司主营业务环境的变化,适时作了相应的调整,目前已完成建设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对金属防护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为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1年9月15日,恒大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之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35万元的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本次追加投资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12,000㎡,共12层,采购先进技术研发设备增至32台(套),投资额约为4,800.00万元。超募资金追加的1,335.00万元仍放在超募资金账户专项管理,当该项募集资金使用不足时予以划转。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非金属防护项目	37,784,763.50	37,784,763.50		44,032,193.06	116.53%				否
投资子公司	非金属防护项目	30,558,000.00	30,558,000.00		30,558,000.00	100.00%	2014年1月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金属防护项目	39,340,100.00	39,340,100.00		39,340,100.00	100.00%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7,750,000.00	17,750,000.00		20,000,000.00	112.68%				否
合计		125,432,863.50	125,432,863.50		133,930,293.06	106.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非金属防护产品是公司主营防护产品之一,公司通过对关键设备的更新改造,产能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鉴于"非金属防护项目"的下游钢铁、水泥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将"非金属防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3,055.8万元人民币,用于与黑龙江省安达市仙浪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金预计5,55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55%,黑龙江省安达市仙浪科技有限公司占45%。之后,原"非金属防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13年11月19日和2013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实施"非金属系列防磨抗蚀材料生产及防护、再造建设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合资设立新公司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鉴于金属系列防护项目的下游钢铁等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仍持续低迷,该项目涉及的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加之公司通过对金属防护项目的材料生产和工程施工环节部分关键设备的更新改造,已使原有产能得到一定程度提升,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因此,如果按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造成由于可预期的市场需求减少会导致公司扩大的产能不能完全有效的消化,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过谨慎考虑,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决定调整金属防护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整体投资概算,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公告》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同意将建设期延长至2016年6月。 3、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为金属防护项目、非金属防护项目提供营销网络及物流配送服务,由于此前非金属防护项目已终止实施,金属防护项目缩小投资规模,因此需相应调整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内容和整体规模,以实现与相关项目的匹配,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的公告》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同意将建设期延长至2016年6月。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3日和2016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公告》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对金属防护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转为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16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部分呆滞存货确定为本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2,903,466.97元。具体情况如下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计提	本期增加额 合并范围变更	本期减少额 转回	本期减少额 转销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795,484.96	16,375,133.46			784,239.59	63,386,378.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397,508.51	6,641,133.51			158,677.25	11,879,964.77
存货跌价准备	524,491.72	-112,800.00				411,691.7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利润总额22,903,466.97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一)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2016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3,016,266.97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在200万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5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至2年	8	8
2至3年	25	25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笔在2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为50万元以上的客户,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二)2016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2,800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财务报告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基于谨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恒大高新: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4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定于2017 年4月28日(15:00—17:00)(周五)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6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星河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彭伟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明荣先生、独立董事彭丁带先生、保荐代表人程思思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十八日